**2021年度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

**申请指南**

**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2021年科研基金项目本着“聚焦考试主业，加强标准应用、提升师资及资源建设，推动国际中文在线教育、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可持续创新发展”原则，设立以下研究方向及若干子方向：

一、重点项目

1.《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应用研究

2.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发展战略研究

3.网络中文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二、一般项目

（一）考试研究（HSK、BCT、YCT、MCT、CTCSOL）

3.考试公平性研究

4.考试效度研究

5.考试分数解释与报告方案研究

6.不同考试形式的（纸笔考、机网考与居家网考等）一致性研究

7.医学汉语水平考试（MCT）自适应题库设计

8.“中文+职业技能”考试设计

（二）教学资源建设

9.基于《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的中文教材开发（包含但不限于：统编教材、国别化教材、分技能教材等）

10.“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经贸、法律、高铁、空乘、机电等）

11.商务汉语课程的设计与开发

12.中文预科课程体系

（三）国际中文教育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13.国际中文教师能力在线测评的智能化设计

14.基于计算机考试的全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

15.中文口语水平自动评测（包含但不限于：自动评分系统建设、诊断性评估探究等）

16.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人机交互测试或教学

17.基于个性化学习理念的自适应学习

（四）国际中文在线教育研究

18.基于大数据的在线教学学情分析

19.在线中文课程的学习需求研究

20.远程学习环境的人际交流研究

22.国际中文教育学分银行平台建设研究

23.不同形式（线上、线下、混合等）的教学效果对比研究

上述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同时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选课题申报（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

申报说明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二、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1年度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1.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既往承担的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已按规定结项，且不存在违规行为；
2. 申请人同年度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汉考国际其他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加两个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
3. 申请资助项目的相关研究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其他基金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4.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须在申请材料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结项时需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5. 已获得立项的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及子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汉考国际科研项目；
6.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

三、申报课题须按照《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和《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资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申请人，将取消其三年内的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申报资格。

四、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评审，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申请人须按照《活页》要求填写具体内容。

五、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课题须签订合作协议，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合作协议。

六、课题研究成果可以包括著作、论文（集）、研究报告、课程、教材、软件、数据库、语料库、系统、专利发明等多种形式。课题结项时，课题负责人须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一篇论文。

七、凡与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相关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助”等信息。

八、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需相关的考试数据，课题负责人须依照汉考国际科研数据申请的要求及流程，向汉考国际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签订《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数据使用协议》。获取数据后，应严格遵守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信息。